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代 理 人 林俊伊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晶牛能源科技有限公司、張晉源、鄭淑霞間
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（即原告）與相對人（即被告）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鈞院114年度訴字第3308號判決，並諭知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」；是以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之規定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。
- 二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- 三、經查兩造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業經本院114年度訴字第3308號判決，惟經聲請人聲請更正裁定，現仍未核發更正後之確定證明書，訴訟尚未確定，亦有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憑。是以，本件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之上開本案判決既尚未確定，揆諸首開法條規定，應待上開判決確定後始得聲請。從而，本件聲請，於法即有未合，不予准許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
01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9 日

03 民事第七庭 司法事務官 林庭鈺